

崔各庄乡 2025 年公共事务城市协管员项目 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市满天星劳务派遣中心

崔各庄乡 2025 年公共事务城市协管员项目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

法人代表：殷伟涛

联 系 人：王瑶瑶

电 话：84307320

乙 方：北京市满天星劳务派遣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村来广营东路 101 号院 5 号楼一层 124 室

法人代表：常成

联 系 人：王宇

电 话：13691129931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满天星劳务派遣中心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和平支行

行 号：011303880

账 号：0118000103020003367

为适应甲方使用编外人员的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金额

协议金额为【11448256】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含税）。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按月拨付。**其中 2025 年 1 月发生的费用由现中标单位向原服务单位支付。**

第二条 服务费

（一）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

甲方在委托期内按每月每名劳务派遣人员100元人民币支付乙方管理费。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人数为准。

（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应按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向其支付。

（三）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应按劳务派遣人员为甲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由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本协议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四）甲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工资原始明细表》或者《劳务派遣人员考勤表》，作为乙方支付工资的依据。

（五）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的《费用明细表》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甲方收到后应在 2 日内审核并确认。

（六）甲方需在每月10日前提供当月《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增加表》或《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减少表》，以及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若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当月劳务派

遣人员增加表》或《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减少表》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按时提供了《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增加表》或《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减少表》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一）社会保险服务

- 1、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登记和缴费；
- 2、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医疗费用报销；
- 3、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生育津贴支取；
- 4、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伤认定申请；
- 5、办理劳务派遣人员退休手续；
- 6、其他与社会保险相关的事项。

（二）住房公积金服务

- 1、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公积金登记、变更手续；
- 2、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公积金提取手续；
- 3、其他与公积金有关事项。

（三）发放工资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及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和工资明细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四）签订劳动合同

依照甲方确定的劳务派遣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12

个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二）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但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与乙方确认相关证据。如乙方解除与该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医疗补助费及其他因退回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4、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聘用的;

5、在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内,甲方因机构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减少或取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派遣协议,并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三）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查证属实且证据充分,可以将其退回乙方,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试用期内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4、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

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

（四）甲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劳务派遣人员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议、保密协议等），但需及时抄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五）由于劳务派遣人员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追究劳务派遣人员责任的，甲方予以协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劳务派遣人员通知函》。

《劳务派遣人员通知函》的内容应当合法，且应明确记载以下事项：

- 1、劳务派遣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 2、工作内容（存在职业危害，如有毒、有害、高温、井下、高空、高危作业等应当明示）；
- 3、派遣岗位（岗位职责和要求如有应一并提供）；
- 4、工作地点；
- 5、工作时间（包括工时制度和工作时间。如为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应注明综合计算的周期）；
- 6、派遣期限（派遣期限的起算时点为派遣日；派遣期限不应少于两年；约定试用期的，应一并提供录用条件）；
- 7、劳动报酬（包括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后的劳动报酬以及是否委托乙方发放）；
- 8、年休假天数（执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或执行乙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
- 9、福利待遇；

10、社会保险基数；

11、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12、其他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事项。

(二)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其合法权益。

(三) 甲方应按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按月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相关福利待遇，保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按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工作（特殊工时需经当地政府或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五) 乙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劳务派遣人员为甲方提供正常劳动，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劳务派遣人员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3、甲方因工作特殊性，经申请批准后可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劳务派遣人员在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标准工时制的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加班的，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規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加班工资或以调休的方式进行补偿。

(六)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其工伤医疗期间及治愈后的医疗、工资、福利和其他各项待遇：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于工伤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将工伤发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赔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

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乙方承担。

(七) 甲方应当在收到劳务派遣人员辞职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二) 乙方有权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劳务派遣人员因工负伤或发生医疗费用，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女性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孕期、产期、哺乳期按国家政策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所需用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 劳务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病亡的丧葬补助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并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服从甲方的生产管理和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任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 乙方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争议事宜，协调处理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动纠纷。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赔偿或补偿及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裁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积极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学习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岗位职责、安全制度等法规政策文件的培训。

(十)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劳动派遣人员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十一)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退休、退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检查等手续。

(十二) 依法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十三)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十四)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办理申报工伤手续，甲乙双方协同进行处理。

(十五)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应尽最大化维护甲方利益。

(十六) 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需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十七) 乙方在从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十八)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九) 乙方应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需妥善保管。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乙方无法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列服务内容的；
- 2、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的；
-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协议金额后，未按约定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因甲方原因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逾期30日，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及连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若乙方存在本协议第九条之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侵权情形，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为本协议附件。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依据现行劳动政策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报乡综合办公室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5年1月15日